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黃品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水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

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水華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未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，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參卷第23頁)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3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參卷第25頁)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(參卷第27-29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